

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50048185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商標法」第98條，本院定自105年12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5年12月5日經智字第10504606070號函及「商標法」第11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請注意。

本文係政府機關紙本來文 如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，辦畢後本文請送至秘書室總收文統一處理。

